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深鹏办规〔2022〕3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大鹏新区商贸服务业规模化、精品化、高端化发展，合理引导各类资源优化配置，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根据《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9号）、《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章 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

第二条 支持在新区发展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百货商场、连锁餐饮企业。

（一）对在新区新开设的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3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后正常营业1年以上的，对运营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对在新区新建的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专业市场或产品展示销售交易中心，开业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三）对在深圳市已有3家以上百货商场的企业，在新区

新开设百货商场的，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3000 平方米以上 6000 平方米以下、6000 平方米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1 万平方米以上，开业后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四）对在深圳市已有 5 家以上连锁餐厅的企业（企业品牌需具备有效的注册商标），在新区新开设餐厅的，每新增一间连锁餐厅（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给予新增投资额 30%，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三条 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上年度首次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纳统批发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在 2 亿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 5000 万元，给予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三）对纳统零售企业，上一年度零售营业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给予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四）对纳统餐饮企业，上一年度餐饮营业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给予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五) 对纳统住宿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鼓励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发展壮大。

(一) 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纳统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 2000 万元，给予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二) 对居民服务业纳统企业，上一年度年营业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 500 万元，给予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社区商业发展。

(一) 对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并获评国家级商业示范社区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特色商业街，经新区主管部门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在我市已有 5 家以上自营社区连锁门店的连锁零售企业，在新区新开设的社区连锁门店，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300 平方米以上，开业后正常营业 1 年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六条 支持商家引流促销。鼓励购物中心、商场、超市以店庆、周年庆、节日促销等形式开展促销活动。鼓励社会组织组织或承办购物节等购物促销活动。对上年度开展的促销活动，活动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

活动费用（包括策划费、搭建费、运输费、物料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活动相关费用）的 30%，单次活动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支持，每个申报单位每年度最高支持 3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发展电子商务

第七条 支持电子商务与辖区重点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对上年度获得深圳市市级电子商务支持的企业，给予深圳市单个项目支持金额 50%（最高 50 万元）的配套支持。

第八条 在新区注册成立，入驻经国家、省、市、新区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基地）的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经营满一年以上，对前三年给予房租支持，采用事后报销制，对租赁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部分，按租金单价的 50% 予以支持，但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 12 元。

第九条 鼓励辖区线下实体经营的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

（一）企业自建网络销售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通线上销售业务的，对上年度年线上交易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已享受过支持的企业，再次达到更高支持标准的只给予差额支持。

（二）支持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通过第三方外卖平台、小程序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对上年度

企业单家线上门店运营时间 6 个月及以上且月均销量达到 1000 单的，按照单家线上直营店奖励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每年最高 2 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

第十条 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贸易。对上年度获得深圳市市级服务贸易支持的企业，给予深圳市单个项目支持金额 50%（最高 50 万元）的配套支持。

第十一条 在新区注册成立，开展服务贸易的企业，实际经营满一年以上，给予前三年房租支持，采用事后报销制，对租赁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部分，按租金单价的 50% 予以支持，但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 12 元。

第五章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平等适用各项优惠政策，积极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相关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投资、增资扩产。外商投资企业新设或增资，获得深圳市资金奖励的，按照上一年度市级奖励金额的 40% 给予配套奖励，单个企业年度配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章 加快发展法律和会计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落户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新

区的国家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含分所）、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及其他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实际经营满1年以上，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支持。对落户新区并开展实际经营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的，补齐支持差额。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办公用房支持。新设立或新迁入新区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所，其购买自用办公场所的，实际经营满三年以上，按实际购买费用10%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最高20万元；其租赁自用办公场所且租赁合同期限在三年以上的，租期满一年后，给予前两年的租金支持，第一年按每月实际支付租金50%的标准，第二年按每月实际支付租金30%的标准，两年累计最高20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落户新区经营发展。在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经营满1年以上，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七章 促进金融业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第十六条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新区设立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满2年以上，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十七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新区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担保的，给予新区中小企业上年度发生担保费50%的支持，单笔担保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的

支持上限为 30 万元；对符合新区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发展类的新区中小企业，向银行贷款的，给予上年度贷款利息 10% 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的贴息上限为 30 万元。

第十八条 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企业直接上市融资，对上年度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完成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上年度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首次完成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上年度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不重复支持。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补齐支持差额。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发债融资。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对上一年度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企业，按其发行中介服务费用（含辅导、承销、咨询等）的 50% 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企业每年度最多支持一个债券融资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章 促进会展业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第二十条 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上年度在全国性经贸科技类展会、省级以上专业展会以及境外展会参展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支持。每家企业每次参展的展位费支持额度上限为 5 万元，每家企业全年支持总额上限为 2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新区举办各类国际性展会和会议（论坛），对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新区管委会支持，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给予承办单位上年度举办展会或会议（论坛）项目相关实际支出费用（不含宣传费用）50%的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同时又符合大鹏新区其它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重复支持。本措施与上位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上位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管理、发放及监督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措施中所规定的奖励、支持条件，奖励、支持对象应在本措施实行前两个年度内或本措施实行后相应获得或符合；同时按照本措施申请奖励、支持的单位应在大鹏新区注册、纳税、经营。奖励、支持资金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本措施未尽事宜，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数据“以上”含本数，数据“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但尚未审核完成的，

适用本措施。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9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